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19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施錦雀

出席人員：郭修發

張建豐

丁若亭

陳俊彥

應寶國_{林承澤代}

李季燕

鄭治平

許堯欽

周永成

陳銘孝

林燕菲

陳怡伶

陳旭裕

潘冠男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97年5月8日第17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- 一、第二項執行情形，其中「…，並獲 鈞長裁示採併辦方式」，建議修正為「獲 鈞長裁示採併辦方式在案」。
- 二、第五項執行情形，本案因與公訓處為平行機關，其中「函知」等文字，建議修正為「函送」。
- 三、第七項、第八項執行情形，因新式公文用語已將「后」字改成「下」字，所以其中「…部分說明如后」，應修正為「…部分說明如下」。此外，請同仁瞭解公文用語的意義及用法後再使用，以免誤用，例如「爰」字為「於是」之意，於承接上述事實或理由，要提出因

應作法時用，不可當做公文起首之發語詞使用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第三科提：擬具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工作圈改進提昇報告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提出本案的主要目的，是希望與會人員瞭解工作圈的定義、特色及運作步驟，並據以檢討現有工作圈及調整作法。除了工作圈成員相互間的腦力激盪，更應透過規劃、管制及考核，亦即所謂「行政三聯制」，充分發揮工作圈之功能。
- （二）對於第三科彙整之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現有工作圈內容分析暨缺失一覽表」，建議註明下列事項：編號、主辦單位、成立時間、主持人。
- （三）爾後處務議所提之討論案，各位主管均應先行充分研讀後，俾利會中意見交換。本案請各位主管詳細研讀後，再於下次處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人事機構提：為擬訂本處98年度訓練需求，彙送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策訂98年訓練計畫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任何訓練需求，應與業務相結合，不宜僅援往例照辦。本案應先行檢視本處前簽奉 市長核可的

案件，或者是市長指示事項，是否需規劃相關訓練班期，例如加強組織運作效能等課程。

(二) 各班別建議修正意見如下：

1、「有效提升機關人力素質專題班」：參訓對象宜加列人事主管及主計主管。

2、下列班別，建議刪除：

(1)、「性別主流化專題班」。

(2)、「初任公務人員研習班」。

(3)、「數位學習專案規劃研習班」。

3、「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」與「初任人事主管研習班」，二者參訓人員不同，其研習方法亦應有所不同，不妨可參酌政風處辦理政風主管研習之模式，改以較活潑、互動之方式辦理。

4、「員工協談」之相關課程，宜配合「員工協助方案」酌予修正，並宜採「混成式教學」，將更有利於同仁之學習。

(三) 本案請第三科依據會中發言意見檢討修正，排定優先順序，與其他科室協調後，再予陳核。

肆、處長指示：

一、本市郝市長一再強調各機關用人，應著重於績效導向與能力導向，本府人事同仁用人原則，亦是如此，有鑑於520新總統上任後，國家又是一新局面的開始，而

本府優秀人才很有可能會隨之異動，交流至中央，本人樂觀其成，惟應思考的是本府接替人才是否已準備妥當？所以，請第一科研究如何加速培植優秀的人事人員，讓有能力的人，都能快速出頭。本案可參酌第二科破格升遷之方式，對於模範公務人員、創意提案、專書閱讀或研究發展等獲獎人員，優先拔擢。

二、大陸四川地震，本府雖未統一發起賑災捐款活動，惟仍鼓勵所有同仁，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精神，有錢出錢、有力出力，幫助受災的百姓。本人業已決定捐出一日所得，期望本處同仁踴躍樂捐，幫助他人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4時15分。